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92號

原告 范光勳

被告 范光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及訴外人范黃森妹、范光燮、范碧琴5人為被繼承人范德添之全體繼承人，前已有遺產分割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家調裁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遺產分割裁定）准予依繼承人間於民國107年3月30日之調解方案予以分割，其中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房屋及該房屋所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5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分割歸兩造及訴外人范光燮3人共有，每人應有部分1/3，並將系爭房地出租予被告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因租金為可分之金錢債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租金8,000元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5日起至同年11月4日止均未給付租金，共計56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8,000元×7個月=56,000元】。爰先位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遺產分割裁定暨

01 確定證明書、兩造前案即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605號判決
02 （下稱系爭前案判決）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、19至23
03 頁），核閱屬實。系爭前案判決已認定系爭租約存在，並已
04 於114年2月4日確定，有本庭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（本院卷第
05 67頁），此為系爭前案判決之重要爭點之一，業經系爭前案
06 判決賦予兩造充分之程序保障，亦為系爭前案判決所實質判
07 斷，應認該判斷已生爭點效，本院自應受上開認定結果之拘
08 束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9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
11 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租金合計56,000元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5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（本院
14 卷第2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
15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
16 規定請求部分，因原告先位之訴既已全部勝訴，則本院自毋
17 庸審理上開備位之訴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
20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2 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5 法 官 林易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黃品瑄